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年的工作由两届监事会共同完成。两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本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监事会主席：赵鹏；

监事：黄梅、刘荣春。

其中，赵鹏、黄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刘荣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5 日止。

2、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

本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监事会主席：赵鹏；

监事：黄梅、刘荣春。

其中，赵鹏、黄梅为股东代表监事，刘荣春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名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公司依法经营和合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七、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时期，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努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

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